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劉路加
游小燕
劉嘉欣
劉嘉承

上4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穎律師
羅聖鈞律師

被告 顏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第5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法官 何宇宸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